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十三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3. 重選黃少華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
4. 重選謝國生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崔志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局根據服務合約或委聘書，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授予董事之花紅須經董事局大比數票數決定，惟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除稅後溢利之20%。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獨立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建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購股權計劃生效而言屬必需及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局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予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一決議案授權)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惟就(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行使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就本公司股份派付之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別權額而配發之股份除外，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於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改)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同意將予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11. 「動議待上述第9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0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局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可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局命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浩然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敬業街55號

皇廷廣場11樓J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高級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須予以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投票權，就此而言，高級人士須根據就聯名持有股份而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釐定。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任何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3. 委派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於遞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於此情況，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於本通告刊登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彩花女士、黃少華女士、王敏莉女士及雷兆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藍章華先生、謝國生博士及崔志仁先生。

* 僅供識別